

復興區羅浮里、奎輝里、長興里第三屆里長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羅浮里	1		王國治	40年10月30日	男	桃園市	無	大溪初中畢 陸軍常備士官班第四期畢	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第一、二屆里長	1. 全力爭取本里公共經費，改善農業、聯外道路品質，以利居民行車安全及農特產品順利運出。 2. 加強社區、部落環境美化，增闢遊憩休閒步道，凸顯在地生活特色及文化色彩。 3. 吸引遊客駐留，並爭取小型農業露天市集，增加小農經濟收益。 4. 自來水供應正常化，質優實價、斷水排除迅速化，免無水之虞。 5. 爭取環保志工、守望相助隊員各項福利。 6. 防疫工作不懈怠，隨時關懷病患者。
	2		廖國達	55年10月30日	男	桃園市	無	羅浮國小 介壽國中	陸軍步校教勤營、 山地後備連、 山地義警、 復興救難協會、 羅浮國小會長、 介壽國中副會長、 羅浮第18屆村長、 羅浮第19屆村長。	一、愛充滿基層，真誠服務，以民為尊，原主在民。 二、再接再勵，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。 三、持續關懷里內長輩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、邊緣戶、依親、三代同堂、婦幼、親子、馬上關懷、紓困急難救助。 四、建立社區、機關、協會、社團、數位服務平台、簡便便民、維護治安。 五、培育人才、獎勵輔助協會、社團各宗教集會所共同推動。 六、政通人和、爭取地方建設如期完工，農業、觀光休閒產業培訓人材，招商引資、信託信保、合作經營、部落發展、六星羅浮。
奎輝里	1		李香蘭	55年3月1日	女	桃園市	無	一、桃園縣復興鄉衛生所公衛護士 二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小校護士 三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文健站督導 四、奎輝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五、復興消防宣導隊小隊長	一、桃園縣復興鄉衛生所公衛護士 二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小校護士 三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文健站督導 四、奎輝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五、復興消防宣導隊小隊長	我是李香蘭，更是奎輝部落的女兒，請給我一次機會，我一定全心全力、竭盡所能，打造幸福有愛的奎輝！我的政見如下： 一、行動安心：全力溝通與追蹤本里既定工程，例如：基地台遷移、枕頭山聯外橋樑。 二、服務用心：與里民一同打造幸福家園，護護「知」的權益。 三、組織關心：結合社區發展協會、文化健康站、日照中心、衛生所、巡迴醫療團隊、學校及派出所等關心里民。 四、居住安心：成立守望相助隊、重要出入口增設監視系統、積極處理用電問題。 五、小農開心：建立在地小農販售平台、爭取設置gogoro換電站、結合露營區等共創小農經濟。 六、用水放心：協助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員改善用水問題。 七、連結善心：積極連結外界資源、協助弱勢家庭與獨居長者。 八、福利愛心：連結免費福利，讓部落充滿愛與希望，例如：貓狗結紮、職業訓練班、義剪、法律諮詢站、意外災害救援等。 九、尋根有心：打造奎輝族譜樹，加強在地人與人情感連結。
	2		周榮文	49年7月29日	男	桃園市	無	奎輝國小畢業 介壽國中畢業 台北市私立東方中學畢業 私立銘傳大學 領班（工友班） 復興區第二屆奎輝里 里長	台北市金師汽車有限公司 經理 台北市新師汽車有限公司 負責人 私立銘傳大學 領班（工友班） 復興區第二屆奎輝里 里長	1. 傾聽民意 2. 落實基礎建設 3. 創造地方部落祥和生活 4. 一人當選二人服務 5. 做該做的事
長興里	1		陳連信	46年3月1日	男	桃園市	無	大潭國小 觀音國中 省立桃園農工	太平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卡拉社協會常務監事	一、服務熱忱、零距離親切服務。 二、加強社區與部落的建設。 三、合力爭取經費、造福鄉里。 四、以誠信積極為里民服務。 五、配合區公所推動各項建設政令宣導及配合教會活動。 六、爭取部落社區、營造美化環境。
	2		黃民	51年1月2日	男	桃園市	無	振聲高中美工科 介壽國中 高達國小	一、復興區第二屆 里長 二、長興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三、霞羅溪聯合守望相助隊副分隊長 四、山地義警 副小隊長 五、高邊管水管理委員、主委 六、復興區公所土地審查委員會 七、室內設計工作專業師	一、清廉的真誠服務，以民為尊。 二、再接再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。 三、持續關懷里內獨居老人、低收、中低收邊緣弱勢家庭。 四、協助申請馬上關懷、急難救助、殘疾福利。 五、定期踏查消除廢棄物及落實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維護工作。 六、持續推動守望相助隊夜間巡邏，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遏止犯罪。 七、推動長興社區發展協會，經營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，共同辦理長者共餐活動，鼓勵部落長輩走出戶外參與聯誼。 八、持續辦理長興高達溪古跡步道、建置第三期工程串聯，建置美崙11步道、藍色公路腹地、配合觀光及文化產業發展。 九、培育在地文化藝術團及導覽解說員，提升文化內涵，造就工作機會。 十、持續加強簡水系統營運管理、創造優質供水、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違反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用攝影器材探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備置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文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分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選票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哪 一 票	<input type="radio"/> 哪 二 票	<input type="radio"/> 哪 三 票
國 貨 署	國 貨 署	國 貨 署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捺印、加註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備製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項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犯圖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一百零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繳其額價。

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為罷免公職人員，得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三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六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八條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施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二十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在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